

中共沙县县委组织部

沙 县 财 政 局 文 件

沙县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沙财农改〔2018〕16号

中共沙县县委组织部 沙县财政局 沙县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2018年第二批扶持村级集体 经济发展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省财政厅：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申报2018年第二批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的通知》及《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闽财农改〔2017〕8号)文件精神，我县从全县32个建档立卡贫困村中，确定了11个试点村，纳入2018年第二批开展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村，并召集11个试点村的村主干和所在乡（镇、街道）分管扶贫开发工作的领导，集中

进行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安排部署相关工作。为切实做好试点的各项工作，确保试点工作进展顺利，并取得试点经验，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试点村基本情况

我县 2018 年第二批开展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支持村级组织领导班子战斗力较强、群众工作基础较好、项目建设可行性较高、项目建成收益有保证的 11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即：凤岗街道根坑村、虬江街道麦元村、青州镇坂山村、富口镇罗溪村、富口镇荷山村、夏茂镇坡后村、高桥镇新坡村、大洛镇罗坑源村、南霞乡泮岭村、郑湖乡庆洋村、湖源乡城前村。

二、试点主要内容

根据我县近年来精准扶贫脱贫攻坚工作实际，按照我县《初步方案》征求建档立卡贫困村的发展项目意向，并经过重新认真核实确认，我县 2018 年第二批开展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的 11 个试点村，着重围绕以下两个方面进行试验探索。

(一)服务经济型。充分利用我县具备一定经济基础的优势，通过购买地理位置好、经济效益好的街面商业用房固定收取租金，实现村级集体经济的稳定增长，以促进村集体增收和贫困户增收。

购买街面商业用房的试点村为高桥镇新坡村。

(二)项目带动型。按照股权共有、经营共管、资本共享、收益共盈的林改“四共一体”运作模式，力争通过整合我县林业资源，发展林业生产，以林改产业发展项目带动村集体增收和贫困户增收。

这一类型的试点村主要有凤岗街道根坑村、虬江街道麦元村、青州镇坂山村、富口镇罗溪村、富口镇荷山村、夏茂镇坡后村、大洛镇罗坑源村、南霞乡泮岭村、郑湖乡庆洋村、湖源乡城前村等 10 个村。

三、试点实施步骤

为确保 2018 年第二批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的规范、长期、高效运营，我县将按以下步骤运作：

(一)试点准备阶段（2018 年 12 月~2019 年 2 月）。主要任务：

1、明确试点领导机构。试点工作由县委组织部总牵头。充实完善“沙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常委、组织部长任组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农业局、县发改局、县林业局、县环保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国家电网沙县供电公司、沙县润泽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等部门负责人及各乡（镇、街道）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县财政局农改股，负责全县试点的日常工作。

2、确立项目运营主体。确定由县农业局设立的“沙县润泽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为我县的市场运营主体单位，负责试点项目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项目落实。由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扶贫办与沙县润泽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对接，并协同 11 个试点村，与沙县润泽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五方协议。

3、落实试点项目资金。2018 年第二批我县 11 个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村补助资金合计 550 万元。按照省上文件精神，

列入试点的村按每村 50 万元给予支持，由县级统一运营，其中：省级财政每个试点村补助 40 万元，共 440 万元的补助资金；县级补助每个试点村 10 万元，共 110 万元的县财政配套补助资金。项目补助资金由县财政局负责筹措落实，沙县润泽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统一运营安排使用，按照试点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监督管理。

(二)试点实施阶段(2019年3月~8月)。

1、抓好项目实施。11 个试点村的实施项目，由沙县润泽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牵头负责，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试点村协助组织建设。11 个试点村实施项目计划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 440 万元，其他投入资金 110 万元，预期平均年收益率在 5% 左右。每个项目制定一个实施方案，成立一个工作班子，排出一套工期计划，力争所有的试点实施项目在 2019 年下半年内完成。

2、及时拨付资金。按照省财政厅《福建省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管理办法》，经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审核后，将试点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资金拨入沙县润泽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沙县润泽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按试点实施项目每完成验收合格一个，即按照一事一议程序和试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结算，及时拨付项目实施补助资金。

3、做好收益分配。坚持“一年一结算、一年一返还”原则，按每一个项目的投资建设协议规定，由沙县润泽扶贫开发投资有

限公司逐个项目做好年度收益的结算工作，及时收回投资效益，并在结算后的一个月内及时将项目运营收益足额返还到每一个试点村，确保试点村的收益公开公正。

4、做好托底保障。在加强项目运营监管的前提下，切实做好项目托底和激励管理工作。沙县润泽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严格把握、加强监测、及时跟进，确保每一个试点项目年收益率不低于金融机构长期贷款基准利率（4.9%）；对部分项目年收益低于基本收益标准（4.9%）差额资金，县财政局积极对接市财政争取收益托底资金，并及时将市级收益托底和激励资金，转由沙县润泽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返还给试点村使用。

（三）试点总结阶段（2019年9月~12月）。主要任务：

1、加强运营监管。在县领导小组的监督下，由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对建成投产的试点建设项目，开展不定期的运营监管，确保试点项目正常发挥投资效益。

2、做好收益分配。坚持“一年一结算、一年一返还”原则，按每一个项目的投资建设协议规定，由沙县润泽扶贫开发有限公司逐个项目做好年度收益的结算工作，及时收回投资效益，并在结算后的一个月内及时将项目运营收益足额返还到每一个试点村，确保试点村的收益公开公正。

3、做好试点总结。由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扶贫办会同沙县润泽扶贫开发有限公司，对2018年第二批试点工作进行认真的总结，重点总结试点工作中抓好党建促脱贫、一事一议助脱贫，以及共建共管共享带动脱贫的典型经验做法，发挥示范带动

作用。

四、试点保障措施

为确保 2018 年第二批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我县将采取“四个一”的措施：

(一)形成一个齐抓共管机制。在成立沙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同时，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任务，形成齐抓共管机制和工作氛围。县委组织部负责试点工作的总牵头、总协调、总督促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落实试点补助资金、争取托底激励保障金，负责试点补助资金的使用监管、项目收益分配的监管，负责试点工作一事一议程序的贯彻执行情况监督等工作；县扶贫办负责试点工作的督促落实，会同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等部门开展巡查督查，负责对接上级政策落实，对接基层贯彻落实情况，做好督查通报等工作；县发改局负责为试点项目立项、审批、规划设计、招投标等工作；县林业局负责为试点项目使用、征占用林地等报批工作；县环保局负责试点项目的环评报批等工作；县国土局负责试点项目的生产用地报批等工作；县住建局负责为试点项目建设服务等工作提供最快捷、最便利的优质服务；沙县润泽扶贫开发公司负责试点项目的组织实施、检查验收、收益结算、收益返还等具体工作；各乡（镇、街道）及试点村负责协助沙县润泽扶贫开发公司开展所在地试点村项目的建设实施，推行项目工作责任制，确保项目如期完工，并做好监督试点村收益使用等工作。

(二)营造一个正确导向氛围。由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扶

贫办牵头，县乡两级全面开展政策宣传工作，让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政策深入人心，发动所有贫困村和贫困户积极参与。大力宣传试点工作的经验、典型和新思路、新举措，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成为全社会高度重视、广泛参与的共同行动，为试点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建立定期交流推进机制，适时召开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会、经验交流会、项目推进会、工作现场会等，总结经验、部署安排、示范带动，努力打造可借鉴推广的经验和模式。

(三)探索一个资金运营模式。切实强化约束机制，试点资金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福建省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管理，全面实行专项管理和报帐制，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切实规范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和使用，确保将试点收益及时全部返还村集体使用，保障村集体成员共享增值收益，支持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生产、生活困难。积极探索建立健全村级集体经济积累机制，完善村集体公益金、公积金制度，支持农村公益、扶贫济困等事业发展，增强村集体自我保障能力。积极探索财政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转交村集体持有、管护和作为村集体股权的政策措施，重点探索形成资产折股量化为村集体和农民持有的股份，建立股权扶贫机制。

(四)建立一个正向激励机制。把 2018 年第二批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纳入我县乡（镇、街道）绩效目标考评重要内容、年度精准扶贫脱贫攻坚目标责任制考评，同时纳入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评先

评优和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注重发挥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扶贫办以及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作用，切实加强对县级市场运营主体、各乡（镇、街道）和试点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严格问责制度。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及时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取消试点村资格，收回补助资金，并依法进行严肃处理。

附件：1、省级财政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项目申报表
2、省级财政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情况汇总表



2018年11月30日

抄送：中共省委组织部，省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沙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30日印发

附件1

省级财政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凤岗街道根坑村

单位：万元、亩、人、户

一、试点村基本情况

所在县（市、区）	三明市沙县	所在乡镇		凤岗街道				
试点村（自然村、组）名称	根坑村		地址	沙县凤岗街道根坑村				
村支书梁长权	年龄	45	性别	男	文化程度	中专	联系电话	13859194020
村主任黄发水	年龄	54	性别	男	文化程度	初中	联系电话	13950928419
基本农田（亩）	1969	耕地	1969	水面	集体机动地		集体建设用地	
上年度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	6.11	经营性资产金额	63.11	人口	1856	户	上年度村民人均纯收入	16242

二、拟建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林改产业发展项目			负责人	黄发水		联系方式	13950928419	
村集体拟发展的经济类型	资源有效利用	√	提供服务		物业管理		混合经营		其它
经营组织管理方式	股份制经营		租赁经营		承包经营		其它方式	√	
合作单位	沙县国有林场			帮扶部门	沙县农业局		挂钩县领导	施建峰	
村集体成员对项目发展意愿	同意	√	不同意		是否经过一事一议决策机制议定	是	√	否	
项目总投资	50万元			项目实施见时效期限	2年				
省级财政投入	40万元	设区市级财政投入		县财政投入	10万元	乡镇财政投入			
扶贫资金投入		社会捐赠投入		其它投入		预期收益		5%	
县（市、区）财政部门意见	同意			乡镇政府意见	同意				

填报说明：1、试点村实施方案请用文字描述，此表仅作为方案附表。

2、方案中的产业现状和特色、村级财务管理情况、投资盈利模式等内容，表中未列请用文字描述。

3、村集体拟发展的经济类型、经营组织管理方式、村集体成员对项目发展意愿、是否经过一事一议决策机制议定等栏目在空格里打√符号。

4、合作单位指市场运营主体。

附件1

省级财政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沙县虬江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亩、人、户

一、试点村基本情况									
所在县（市、区）	沙县		所在乡镇		虬江街道				
试点村（自然村、组）名称	麦元村			地址	沙县虬江街道麦元村				
村支书姓名	万金发	年龄	1966.2	性别	男	文化程度	中专	联系电话	15860879555
村主任姓名	林樟华	年龄	1976.12	性别	男	文化程度	初中	联系电话	13859184602
基本农田（亩）	1173	耕地	876	水面	8	集体机动地		集体建设用地	
上年度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	0.4	经营性资产金额		人口	1129	户	277	上年度村民人均纯收入	1.6758
二、拟建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林改产业发展项目			负责人	万金发		联系方式	15860879555	
村集体拟发展的经济类型	资源有效利用	√	提供服务		物业管理	混合经营		其它	
经营组织管理方式	股份制经营		租赁经营		承包经营	其它方式	√		
合作单位	沙县国有林场				帮扶部门	沙县法院	挂钩县领导	罗发潘	
村集体成员对项目发展意愿	同意	√	不同意		是否经过一事一议决策机制议定	是	√	否	
项目总投资	50万元				项目实施见效期限	2年			
省级财政投入	40	设区市级财政投入			县财政投入	10	乡镇财政投入		
扶贫资金投入		社会捐赠投入			其它投入		预期收益	5%	
县（市、区）财政部门意见	同意				乡镇政府意见	同意			

填报说明：1、试点村实施方案请用文字描述，此表仅作为方案附表。

2、方案中的产业现状和特色、村级财务管理情况、投资盈利模式等内容，表中未列请用文字描述。

3、村集体拟发展的经济类型、经营组织管理方式、村集体成员对项目发展意愿、是否经过一事一议决策机制议定等栏目在空格里打√符号。

4、合作单位指市场运营主体。

附件1

省级财政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坂山村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亩、人、户

一、试点村基本情况								
所在县(市、区)	沙县		所在乡镇		青州镇			
试点村(自然村、组)名称	坂山村			地址	沙县青州镇坂山村			
村支书姓名：郑高铿	年龄	50	性别	男	文化程度	大专	联系电话	13459876173
村主任姓名：郑高铿	年龄	50	性别	男	文化程度	大专	联系电话	13459876173
基本农田(亩)	470	耕地	1460	水面	100	集体机动地	集体建设用地	
上年度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	1	经营性资产金额	0	人口	583	户	上年度村民人均纯收入	2.0776
二、拟建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林改产业发展项目			负责人	郑高铿		联系方式	13459876173
村集体拟发展的经济类型	资源有效利用	√	提供服务		物业管理	混合经营		其它
经营组织管理方式	股份制经营		租赁经营		承包经营	其它方式	√	
合作单位	沙县国有林场				帮扶部门	三明机场办	挂钩县领导	林启明
村集体成员对项目发展意愿	同意	√	不同意		是否经过一事一议决策机制议定	是	√	否
项目总投资	50万元				项目实施见效期限	2年		
省级财政投入	40万元	设区市级财政投入		县财政投入	10万元	乡镇财政投入		
扶贫资金投入		社会捐赠投入		其它投入		预期收益	5%	
县(市、区)财政部门意见	同意				乡镇政府意见	同意		

填报说明：1、试点村实施方案请用文字描述，此表仅作为方案附表。

2、方案中的产业现状和特色、村级财务管理情况、投资盈利模式等内容，表中未列请用文字描述。

3、村集体拟发展的经济类型、经营组织管理方式、村集体成员对项目发展意愿、是否经过一事一议决策机制议定等栏目在空格里打√符号。

4、合作单位指市场运营主体。

附件1

省级财政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亩、人、户

一、试点村基本情况								
所在县（市、区）	三明市沙县		所在乡镇		夏茂镇			
试点村（自然村、组）名称	坡后村		地址		沙县夏茂镇坡后村			
村支书姓名：李德木	年龄	55	性别	男	文化程度	高中	联系电话	13626018369
村主任姓名：吴乾春	年龄	46	性别	男	文化程度	初中	联系电话	13960512446
基本农田（亩）	1200	耕地	1260	水面	无	集体机动地	无	集体建设用地
上年度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	0.2	经营性资产金额	无	人口	846	户	197	上年度村民人均纯收入
二、拟建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林改产业发展项目			负责人	李德木		联系方式	13626018369
村集体拟发展的经济类型	资源有效利用	√	提供服务		物业管理	混合经营		其它
经营组织管理方式	股份制经营		租赁经营		承包经营	其它方式	√	
合作单位	沙县国有林场			帮扶部门	团县委		挂钩县领导	廖善健
村集体成员对项目发展意愿	同意	√	不同意		是否经过一事一议决策机制议定	是	√	否
项目总投资	50万元			项目实施见效期限	2年			
省级财政投入	40万元	设区市级财政投入		县财政投入	10万元	乡镇财政投入		
扶贫资金投入		社会捐赠投入		其它投入		预期收益	5%	
县（市、区）财政部门意见	同意			乡镇政府意见	同意			

填报说明：1、试点村实施方案请用文字描述，此表仅作为方案附表。

2、方案中的产业现状和特色、村级财务管理情况、投资盈利模式等内容，表中未列请用文字描述。

3、村集体拟发展的经济类型、经营组织管理方式、村集体成员对项目发展意愿、是否经过一事一议决策机制议定等栏目在空格里打√符号。

4、合作单位指市场运营主体。

附件1

省级财政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高桥镇新坡村

单位：万元、亩、人、户

一、试点村基本情况								
所在县（市、区）	沙县		所在乡镇		高桥镇			
试点村（自然村、组）名称	新坡村			地址	沙县高桥镇新坡村			
村支书姓名	年龄	张组暖	性别	男	文化程度	高中	联系电话	13859430088
村主任姓名	年龄	张万纯	性别	男	文化程度	高中	联系电话	13850897675
基本农田（亩）	1059	耕地	1059	水面	115	集体机动地	200	集体建设用地
上年度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	27.36	经营性资产金额	19.25	人口	1037	户	301	上年度村民人均纯收入
二、拟建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购置街面商业用房			负责人	张万纯		联系方式	13850897625
村集体拟发展的经济类型	资源有效利用		提供服务		物业管理		混合经营	其它
经营组织管理方式	股份制经营		租赁经营		承包经营		其它方式	√
合作单位	沙县润泽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帮扶部门	县政法委	挂钩县领导	刘志平
村集体成员对项目发展意愿	同意	√	不同意		是否经过一事一议决策机制议定	是	√	否
项目总投资	50万元				项目实施见效期限	2年		
省级财政投入	40万元	设区市级财政投入		县财政投入	10万元	乡镇财政投入		
扶贫资金投入		社会捐赠投入		其它投入		预期收益	5%	
县（市、区）财政部门意见	同意			乡镇政府意见	同意			

填报说明：1、试点村实施方案请用文字描述，此表仅作为方案附表。
 2、方案中的产业现状和特色、村级财务管理情况、投资盈利模式等内容，表中未列请用文字描述。
 3、村集体拟发展的经济类型、经营组织管理方式、村集体成员对项目发展意愿、是否经过一事一议决策机制议定等栏目在空格里打√符号。
 4、合作单位指市场运营主体。

附件1

省级财政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亩、人、户

一、试点村基本情况										
所在县(市、区)	三明市沙县		所在乡镇		富口镇					
试点村(自然村、组)名称	罗溪村			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富口镇罗溪村				
村支书姓名	王永义	年龄	52	性别	男	文化程度	初中	联系电话	15959836396	
村主任姓名	王永义	年龄	52	性别	男	文化程度	初中	联系电话	15959836396	
基本农田(亩)	602	耕地	602	水面		集体机动地		集体建设用地		
上年度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	2.8	经营性资产金额	2.5	人口	486	户	125	上年度村民人均纯收入	0.9	
二、拟建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林改产业发展项目			负责人	王永义		联系方式	15959836396		
村集体拟发展的经济类型	资源有效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服务		物业管理		混合经营		其它	
经营组织管理方式	股份制经营		租赁经营		承包经营		其它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作单位	沙县国有林场				帮扶部门	金沙管委会		挂钩县领导	黄志平	
村集体成员对项目发展意愿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是否经过一事一议决策机制议定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项目总投资	50万元				项目实施见效期限	2年				
省级财政投入	40万元	设区市级财政投入			县财政投入	10万元	乡镇财政投入			
扶贫资金投入		社会捐赠投入			其它投入		预期收益		5%	
县(市、区)财政部门意见	同意				乡镇政府意见	同意				

填报说明：1、试点村实施方案请用文字描述，此表仅作为方案附表。

2、方案中的产业现状和特色、村级财务管理情况、投资盈利模式等内容，表中未列请用文字描述。

3、村集体拟发展的经济类型、经营组织管理方式、村集体成员对项目发展意愿、是否经过一事一议决策机制议定等栏目在空格里打√符号。

4、合作单位指市场运营主体。

附件1

省级财政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项目申报表

富口镇荷山村

一、试点村基本情况										
所在县（市、区）	沙县		所在乡镇		富口镇					
试点村（自然村、组）名称	荷山村			地址		沙县富口镇荷山村				
陈兴源		年龄	38	性别	男	文化程度	中专	联系电话	18750855255	
陈兴源		年龄	38	性别	男	文化程度	中专	联系电话	18750855255	
基本农田（亩）	2250亩	耕地	2250亩	水面		集体机动地		集体建设用地		
上年度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	8万	经营性资产金额	3万	人口	1526人	户	333	上年度村民人均纯收入	6000元	
二、拟建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林改产业发展项目			负责人	陈兴源		联系方式	18750855255		
村集体拟发展的经济类型	资源有效利用	√	提供服务		物业管理		混合经营		其它	
经营组织管理方式	股份制经营		租赁经营		承包经营		其它方式	√		
合作单位	沙县国有林场				帮扶部门	沙县粮食局	挂钩县领导	赵振华		
村集体成员对项目发展意愿	同意	√	不同意		是否经过一事一议决策机制议定		是	√	否	
项目总投资	50万元				项目实施见效期限	2年				
省级财政投入	40万元	设区市级财政投入			县财政投入	10万元	乡镇财政投入			
扶贫资金投入		社会捐赠投入			其它投入		预期收益	5%		
县（市、区）财政部门意见	同意				乡镇政府意见	同意				

填报说明：1、试点村实施方案请用文字描述，此表仅作为方案附表。

2、方案中的产业现状和特色、村级财务管理情况、投资盈利模式等内容，表中未列请用文字描述。

3、村集体拟发展的经济类型、经营组织管理方式、村集体成员对项目发展意愿、是否经过一事一议决策机制议定等栏目在空格里打√符号。

4、合作单位指市场运营主体。

附件1

省级财政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亩、人、户

一、试点村基本情况									
所在县（市、区）	三明市沙县		所在乡镇		大洛镇				
试点村（自然村、组）名称	罗坑源村			地址	沙县大洛镇罗坑源村				
村支书姓名谢植斌	年龄	53	性别	男	文化程度	初中	联系电话	13806963013	
村主任姓名谢植斌	年龄	53	性别	男	文化程度	初中	联系电话	13806963013	
基本农田（亩）	560	耕地	120	水面	集体机动地		集体建设用地		
上年度村集体经济性收入	2.5	经营性资产金额	0.3	人口	449	户	98	上年度村民人均纯收入	15956
二、拟建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林改产业发展项目			负责人	谢植斌		联系方式	13806963013	
村集体拟发展的经济类型	资源有效利用	√	提供服务		物业管理	混合经营		其它	
经营组织管理方式	股份制经营		租赁经营		承包经营	其它方式	√		
合作单位	沙县国营林场				帮扶部门	沙县教育局	挂钩县领导	罗光华	
村集体成员对项目发展意愿	同意	√	不同意		是否经过一事一议决策机制议定	是	√	否	
项目总投资	50万元				项目实施见效期限	2年			
省级财政投入	40万元	设区市级财政投入			县财政投入	10万元	乡镇财政投入		
扶贫资金投入		社会捐赠投入			其它投入		预期收益	5%	
县（市、区）财政部门意见	同意				乡镇政府意见	同意			

填报说明：1、试点村实施方案请用文字描述，此表仅作为方案附表。

2、方案中的产业现状和特色、村级财务管理情况、投资盈利模式等内容，表中未列请用文字描述。

3、村集体拟发展的经济类型、经营组织管理方式、村集体成员对项目发展意愿、是否经过一事一议决策机制议定等栏目在空格里打√符号。

4、合作单位指市场运营主体。

省级财政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亩、人、户

一、试点村基本情况								
所在县(市、区)	沙县		所在乡镇		南霞乡			
试点村(自然村、组)名称	泮岭村			地址	沙县南霞乡泮岭村			
王富娣	年龄	49	性别	女	文化程度	中专	联系电话	15959822708
张久春	年龄	51	性别	男	文化程度	初中	联系电话	18750852518
基本农田(亩)	1538	耕地	1538	水面	1400	集体机动地	0	集体建设用地
上年度村集体经营性收入	0.2	经营性资产金额	0	人口	1484	户	344	上年度村民人均纯收入
二、拟建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林改产业发展项目			负责人	王富娣		联系方式	
村集体拟发展的经济类型	资源有效利用	√	提供服务		物业管理		混合经营	其它
经营组织管理方式	股份制经营		租赁经营		承包经营		其它方式	√
合作单位	沙县国有林场			帮扶部门	残联、市农校		挂钩县领导	陈应添
村集体成员对项目发展意愿	同意	√	不同意		是否经过一事一议决策机制议定	是	√	否
项目总投资	50万元			项目实施见效期限	2年			
省级财政投入	40万元	设区市级财政投入		县财政投入	10万元	乡镇财政投入		
扶贫资金投入		社会捐赠投入		其它投入		预期收益	5%	
县(市、区)财政部门意见	同意			乡镇政府意见	同意			

填报说明：1、试点村实施方案请用文字描述，此表仅作为方案附表。

2、方案中的产业现状和特色、村级财务管理情况、投资盈利模式等内容，表中未列请用文字描述。

3、村集体拟发展的经济类型、经营组织管理方式、村集体成员对项目发展意愿、是否经过一事一议决策机制议定等栏目在空格里打√符号。

4、合作单位指市场运营主体。

附件1

省级财政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郑湖乡庆洋村

单位：万元、亩、人、户

一、试点村基本情况									
所在县（市、区）	沙县		所在乡镇		郑湖乡				
试点村（自然村、组）名称	庆洋村			地址	沙县郑湖乡庆洋村				
村支书姓名	年龄	性别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村主任姓名	吴圣江	年龄	43	性别	男	文化程度	大专	联系电话	13960591009
基本农田（亩）	903	耕地	879.7	水面	集体机动地		集体建设用地		
上年度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	0.79	经营性资产金额	118.5	人口	879	户	196	上年度村民人均纯收入	1.2
二、拟建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林改产业发展项目			负责人	吴圣江		联系方式	13960591009	
村集体拟发展的经济类型	资源有效利用	√	提供服务	物业管理		混合经营		其它	
经营组织管理方式	股份制经营	租赁经营		承包经营		其它方式	√		
合作单位	沙县国有林场				帮扶部门	县武装部	挂钩县领导	赖王庭	
村集体成员对项目发展意愿	同意	√	不同意		是否经过一事一议决策机制议定	是	√	否	
项目总投资	50万元				项目实施见效期限	2年			
省级财政投入	40万元	设区市级财政投入		县财政投入	10万元	乡镇财政投入			
扶贫资金投入		社会捐赠投入		其它投入		预期收益	5%		
县（市、区）财政部门意见	同意				乡镇政府意见	同意			

填报说明：1、试点村实施方案请用文字描述，此表仅作为方案附表。

2、方案中的产业现状和特色、村级财务管理情况、投资盈利模式等内容，表中未列请用文字描述。

3、村集体拟发展的经济类型、经营组织管理方式、村集体成员对项目发展意愿、是否经过一事一议决策机制议定等栏目在空格里打√符号。

4、合作单位指市场运营主体。

附件1

省级财政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亩、人、户

一、试点村基本情况									
所在县（市、区）	沙县		所在乡镇		湖源乡				
试点村（自然村、组）名称	城前村		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湖源乡城前村				
陈宜源		年龄	43	性别	男	文化程度	初中	联系电话	15160631558
陈桂财		年龄	50	性别	男	文化程度	初中	联系电话	13860568549
基本农田（亩）	1609亩	耕地	1609亩	水面	集体机动地		集体建设用地		
上年度村集体经营性收入		经营性资产金额		人口	1856	户	425	上年度村民人均纯收入	11607
二、拟建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林改产业发展项目			负责人	陈桂财		联系方式	13860568549	
村集体拟发展的经济类型	资源有效利用	√	提供服务		物业管理	混合经营		其它	
经营组织管理方式	股份制经营		租赁经营		承包经营	其它方式	√		
合作单位	沙县国有林场				帮扶部门	公安局	挂钩县领导	郭日建	
村集体成员对项目发展意愿	同意	√	不同意		是否经过一事一议决策机制议定	是	√	否	
项目总投资	50万元				项目实施见效期限	2年			
省级财政投入	40万元	设区市级财政投入			县财政投入	10万元	乡镇财政投入		
扶贫资金投入		社会捐赠投入			其它投入		预期收益	5%	
县（市、区）财政部门意见	同意				乡镇政府意见	同意			

填报说明：1、试点村实施方案请用文字描述，此表仅作为方案附表。

2、方案中的产业现状和特色、村级财务管理情况、投资盈利模式等内容，表中未列请用文字描述。

3、村集体拟发展的经济类型、经营组织管理方式、村集体成员对项目发展意愿、是否经过一事一议决策机制议定等栏目在空格里打√符号。

4、合作单位指市场运营主体。

二二

省级财政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经济发展项目情况汇报总表

单位：万元、亩、人、户

新闻报导说明：「封馆体作为发展区的经济类型，经善组织经理王才祥日在空地里打」